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后，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提前赎回上能转债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上能转债”提前赎回权的行使及赎回价格的确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可转债面值（人民币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上能转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纪志成（签字）：

熊源泉（签字）：

权小锋（签字）：

2023年5月5日